

关于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0801，C 类 000802）、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0882，B 类 000883）、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059）、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193）、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3016，C 类 003578）、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3015，C 类 003579）、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3811，C 类 003812）、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4385）、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4587，C 类 004588）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，投资人可在银河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、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等业务。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有关规定。

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8-888-888 或 95551

网址：www.chinastock.com.cn

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.ciccfund.com 或客服热线 400-868-1166 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26 日